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購回最多 35,431,2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即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建議股份購回」）。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董事會將根據市況不定時以最多人民幣一千萬元等值的港元資金於公開市場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擬以其財務資源為建議股份購回出資。本公司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董事會將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所購回的股份是否將予註銷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將持續留意市場狀況且在遵守章程、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中國法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每次購回的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格不得較股份於緊接購回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 5%。董事會無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認為當前股份的交易價格低於其內在價值，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並相信透過實施建議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將按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